

明明按时续保了，事故后为何保险拒赔

原来是续保生效日被提前，车主却不知“脱保” 法院判保险公司赔偿司机17万余元



扫码看视频

发生事故后理赔，发现车辆刚“脱保”，而自己明明每年按时续保了，邵阳司机胡鹏（化名）承担了25万余元的赔偿后，以保险公司没有及时告知保险期限变动为由起诉。3月18日，记者从邵阳武冈市人民法院获悉，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司机17万余元。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刘波 肖雅文



续保时生效日提前，小车“脱保”期发生事故

2022年10月，胡鹏开车与其他车辆相撞，造成对方车上乘客死亡，交警部门认定胡鹏承担事故次要责任。胡鹏原以为自己按时续保了，保险公司能够赔偿，却被告知事发时已“脱保”10天。

事后，胡鹏查询得知，由于他投保的几年里两次提升商业三者险的保险额度，保险公司将他原来商业保险生效日期两次提前。2018年10月，胡鹏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保险额度100万的商业三者险，期限为2018年11月14日至次年11月13日。次年续费时，他将商业三者险额度提高至150万，保险生效日期提前到当年的10月28日。2020年，胡鹏再次续保时，将商业三者险额度提高至200万。商业保险生效时间提早到2020年10月17日。此后续保，生效日期也是自当年10月17日开始。而胡鹏投保的交强险保险期限都是每年的11月13日至次年的11月12日，并未变更。

事故发生后，死者家属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法院判决胡鹏赔偿25万余元。胡鹏支付了部分款项，剩余部分法院进行强制执行。

车主不知保险期限变动，起诉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以事故发生时商业三者险不在保险期限内为由拒赔，胡鹏则认为保险公司未明确告知其商业三者险的起始时间有所变动，自己驾驶的车辆此前从未出险，确实不知道商业险保险期限修改。商业险日期变化是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导致，应由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赔偿。因此，他起诉保险公司索赔。

法院审理认为，从交易习惯上来说，保险合同的订立一般以整年为期，胡鹏对于商业险、交强险都是在上一年度保险期限内提前缴纳保费对下一年度续保，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长期以来形成了较为固定的保费缴纳方式。对胡鹏而言，将其投保时间缩短显然不是投保人的真实意思，同时加重了投保人的审查责任。

商业险的保险期限改变，保险公司没有与投保人进行充分的协商。保险公司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已经进行了明确的说明和告知，对起始时间的变化也未能作出合理解释，保险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胡鹏在连续两年提高商业三者险额度后，未对保险单的内容进行详细阅读，也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其对保险期限的提前未能予以发现并提醒保险公司更改保险内容，造成了事故发生后无法理赔的后果，应承担一定责任。

法院酌情确定胡鹏、保险公司分别承担的责任比例为30%、70%，判决保险公司赔偿胡鹏经济损失共计17万余元。该案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避免保险期限留“空窗期”

法官提醒，生活中，部分车主的保险知识有限、投保精力不足，缴纳保费很积极，但签署合同不谨慎，投保时过分依赖保险公司，导致“脱保”现象偶有发生。

车主们在提前续保或者提高保险额度时，应尽到谨慎注意义务，仔细审核确认保险期限等保险基本信息，在发现自己车辆保险期限有误时，应及时联系保险公司调整保险期限覆盖“空窗期”，确保车辆处在有效保险状态，否则也将承担“脱保”的相关损失后果。此外，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长期以来形成了较为固定的保费缴纳方式的，应视为双方成就了特定的交易习惯，保险公司不应单方改变交易习惯，并且应对保险期限的变化等重要事件向投保人作特别提示或解释。



南方日报图

机票咋突然“变贵”了？小心被套路

“捆绑销售”乱象频出 律师：若构成欺诈应“退一赔三”



扫码看视频

“买机票时附加付费服务真是眼花缭乱，一直小心翼翼勾选的裸票，最后支付环节还被捆绑了全能服务包，五张从长沙往返曼谷的机票多了200多元。”3月18日，长沙市民朱女士分享了自己在购买机票时遇到的不愉快体验。而记者调查发现，她的经历并非孤例。大量消费者在不同社交平台吐槽，平台购买机票的捆绑消费套路太多。

作为促销手段，捆绑销售仿佛在电商销售中较为常见。不过，针对这一行为，律师也表示，如果平台并未在显著位置进行提示，其行为可能构成欺诈，需要按照机票总价进行“退一赔三”处理。

现象：稍不留神就买到“高价票”

因为发现最终支付的价格和平台一开始提示的价格并不一致，朱女士及时取消了支付。不过，也因为这一变动，当朱女士想重新购买同一时间同一航班的机票时，机票价格出现了单张近百元的涨幅。最终，朱女士未能以最初的价格买到这五张机票。

长沙市民裴女士在购买机票时，也遭遇了平台的套路。她告诉记者，年初在旅行平台购买了一张长沙飞往西安的机票，支付后发现，这张机票累加各类服务后的支付价格比官网售价高了近50元。“虽然钱不多，但是被坑了就很不爽。”她说。

记者注意到，许多网友都在社交平台上发帖吐槽机票捆绑销售，感叹订机票的捆绑消费套路太多，附加服务自动买，想退又不给退，简直“防不胜防”。

随着出行需求的逐年增加，通过第三方平台购买机票成为许多消费者的选择。尤其在出游季、长假到来时，出行订票需求旺盛，但各种所谓的“特惠套餐”“出行礼包”捆绑销售却正在成为大家出行路上的“绊脚石”。

调查：各种服务叠加，机票价格高过官网

3月18日，记者尝试通过多个平台购买一张3月21日9时55分从长沙飞往西安的天津航空GS7608机票。诚如裴女士所言，旅行平台购票首栏均自带各类名为“服务包”的套餐，价格多在38.9元至52元不

等。其中，智行总价445.9元，携程465元，同程457元。而记者在天津航空官网订购的机票仅包含机建燃油，总价格为403元。

记者注意到，进入不同平台的机票支付界面，排在前几位的机票购买选项通常包含了“出行保障”服务，需要额外支付几十元不等的价格，以获得酒店满减券、接机立减券等服务。仅京东的“生活服务”专区中“酒店机票”的选购支付过程，没有出现机票捆绑的附加套餐。

针对消费者遇到的情况，携程工作人员称，旅客购买的产品为特惠套餐，包含了机票接送机服务和航班取消补贴、航司里程兑券等。该工作人员补充道，对“特惠套餐”的提示，平台已在购票界面以及产品详情中进行标注。

在线旅游平台在未充分告知的情况下，强制搭售保险、酒店优惠券、接送机服务等附加产品。有的平台将捆绑消费设置得极为隐蔽，消费者在预订流程中难以察觉，直到付款完成才恍然大悟……此类乱象层出不穷，损害了消费者权益，部分行为触犯了法律底线。

律师说法

未显著提示，应“退一赔三”处理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匡俊强表示，消费者在购买机票时，应当仔细查看平台对附加产品是否有相关提示，如果平台并未在显著位置进行提示，那么应该按照机票总价“退一赔三”进行处理。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在诉讼实践中，平台涉及有争议的‘捆绑销售’部分往往并非完整的合同金额，所以消费者在举证充足的情况下，对有争议部分‘退一赔三’是可行的。”匡俊强表示，平台在搭售产品的时候，如果做到了充分且必要的提示，但消费者没有仔细查看，就不能说其涉嫌欺诈，这种情况下，“退一赔三”的诉求往往难以得到支持。

基于此，他建议，消费者如果碰到平台搭售机票以外的其他产品时，可以在保存好相关证据的情况下，向主管部门反映，例如民航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李致远